安康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1年7月14日至8月7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并于9月8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我市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作为破解生态环境保护难题的重大契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

一、整改进展情况

我市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归纳梳理了34个具体问题。12个立行立改、长期坚持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并长期坚持；17个具体问题已按期完成整改；剩余5个问题（2023年12月应完成2个,2025年12月底应完成3个）正按时序推进整改。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绿色发展理念。**督察意见反馈后，我市分别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市、县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建立了定期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保重要举措的常态机制。市委、市政府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市政府党组集体学习重要内容，示范带动各级各部门，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各级干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领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

**（二）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我市及时调整强化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市级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均成立了相应的整改工作领导机构，落实了办公人员。各县区、各部门积极跟进，狠抓落实，强力推进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认真制定方案，夯实整改责任。**我市梳理归纳问题34个, 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过制定责任清单，严格审核把关，广泛征求县区和市级部门意见，多次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上报对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印发了《安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按期制定追责方案，市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我市的3个责任追究问题向市纪委监委予以移交。

**（四）强化督查督办，压茬推进整改。**以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交办问题整改情况为重点，共印发白色督办单12份，普通督办单24份，问题交办40份，预警提醒函25份。省市联合对县（市、区）开展督查督办2次，组织开展市级核查2次。对检查发现问题形成清单，及时交办，明确要求，立行立改。坚持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印发了《关于调度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通知》，完成清单化调度5次。

**（五）严格考核问责，强化舆论宣传。**市委、市政府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负面清单进行严格考核。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发力，对督察组移交的3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认真开展核查并严肃问责。督察期间累计通过安康日报、市县政府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媒介公示《通报》14批85件、边督边改动态信息230余篇（条），在中国网、西部网、陕西头条、陕视新闻等媒体转载推送20篇（条），我市创新的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做法，得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的充分肯定，被陕视新闻等省级主流媒体报道。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全市各级各部门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记“国之大者”，继续鼓足干劲，拼搏奋斗，开拓进取，驰而不息推动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落实落细，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一以贯之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导向，不断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逐级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行业和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认真践行“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要求，知重负重、攻坚克难，守正创新、积极作为，扎实推动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见效。

**（二）从严从实整改。**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举一反三，以钉钉子精神紧盯各项整改任务，一项一项整改，一件一件销号，确保按时间节点、不折不扣、真改实改、彻底整改，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等现象发生，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常态长效。

**(三)强化日常监管。**坚持归零思维，强化底线意识，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夯实各级各部门职责，严格工作标准，强化巡查督查检查，对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同时，紧盯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一锤接着一锤敲，倒逼整改责任单位履职尽责，直至问题完全整改到位。

附件：

1.安康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问题整改进完成情况

2.安康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附件1

安康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具体问题整改进完成情况

一、有的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领悟的不够系统全面，没有把安康的生态环境放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大环境下去审视和考量，对安康生态环境质量长期排在全省前列有自我满足、盲目乐观、过度自信的倾向。有的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知之不深、知之不全，《长江保护法》、《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学习还不够深入。个别市级部门和县区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还不能很好地把握，“绿色政绩观”“绿色生产观”“绿色消费观”树得还不够牢固，把经济发展作为“硬任务”抓得紧，把生态环境保护当成“软指标”抓得松。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考核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市、县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建立了定期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保重要举措的常态机制；市委、市政府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分别作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市政府党组集体学习重要内容。通过制度化学习宣讲、多轮次培训研讨，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各级干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领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通过全面深入地学习，教育各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布署，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清醒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认识我市生态环境的脆弱性、环境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的艰巨性，树立忧患意识，克服自我满足和盲目乐观思想，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二）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执行《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经常过问和实地督导检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召开1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会，市、县（市、区）委、政府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现场检查和调研，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上下联动共同抓、部门协同合力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机制。

（三）强化督查督办，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预警、提醒、督办、通报、约谈，倒逼整改工作落实，用足用好“白黄红”三色督办单，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序进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等刚性要求。市考核办将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考核奖惩。

二、生态环境保护联合防治作用未有效发挥，压力传导层层衰减。在城市噪音、餐饮油烟、建筑扬尘等污染问题上相应工作的监管力度不够。“四级河湖长”制度运转不够有效，月河等汉江支流河道沿线排污、随意倾倒垃圾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印发了《中心城区2022年秋冬季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强秋冬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巡查工作的通知》，通过“市+区”分级管理，联合整治的方式，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检查力度。截至目前，中心城区累计开展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检查871次（其中市直累计开展129次），检查项目1128个（其中市直累计检查工程325个），下发整改通知单545份，罚款金额累计32万元，上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问题清单21个（其中限期整改问题2个，立行立改问题19个）。

（二）全面完成中心城市建成区1257户餐饮门店（含企事业单位食堂）的“回头看”核查工作，其中已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的有1073户，均使用清洁能源，剩余184户无需安装。开展督查检查10552户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77份，餐饮经营户使用、清洗油烟净化设备自觉性明显提升，绝大多数餐户都能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进行清洗。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的扎实开展，有效助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三）制定下发了《安康市总河湖长令》《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在充分发挥“河长湖长+警长+X”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了“河长湖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的“四长治河”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通过加强涉河湖违法犯罪联合执法，移交公益诉讼线索，相互通报重大舆情、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以及提供法律咨询、发出检察建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构建起区域协作、部门联动、打防结合、快速有力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新格局。建立了安康白河、湖北郧西等五县市区的跨界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增强了涉河违法打击震慑效果。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并纳入市纪委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作风建设专项整治,长期以来倍受各方关注的非法采砂、乱倒垃圾、乱占乱建等河道违法乱象得到明显遏制，有效解决了一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四）为提升月河流域水质，开展了汉江（汉阴段）及其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月河沿线粉条加工作坊生产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出动检查人员100余人次，对30家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检查及节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主要对企业的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环境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月河三同村出境断面和枞岭村监控断面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五）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方面，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综合利用、循环发展”的原则，组织制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导方案》《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畜牧兽医和渔业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广“畜-沼-园”种养循环模式，指导养殖场（小区）完善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堆粪场发酵、遮雨棚、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同时做好粪污“三防”，做好就近消纳，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组织市级专家技术团队对19个市级生猪产业联盟示范园和29个县级生猪产业联盟示范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2022年全市累计培育“猪沼园”循环市级园区50个，林下生态养殖示范点25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实现了畜牧生态养殖绿色健康发展。

三、部分企业在线监测管理不规范，存在监测数据失真等问题，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效果不够好，证后执法工作有待加强。紫阳县任河咀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行不正常。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审批行为，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安康市排污许可联审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对排污单位首次申领或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行联合审查。明确审查主体，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科室、各分局及第三方技术机构为联合审查的主体，细化了单位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严格审查标准，各职能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要点、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范标准，对排污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严格把关、依法依规提出审查意见。规范审查程序，对联合审查会议及现场核查的各个流程和环节进行了规范，制定了《联审核查意见登记表》和《现场核查情记录单》，实行全过程管理。同时，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将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工作纳入年度执法的重要内容，开展排污许可证后执法工作。

紫阳县任何咀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已正常运行，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及现场检查，加大检查力度，规范企业在线数据执法管理工作，强化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执行，做到持证排污、达标排放。

四、生态环境资金保障和监管能力建设比较薄弱，部分县区政府年度生态环境保障经费拨付比例低于当地生态补偿资金6%的标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石泉县陆续安排拨付生态环境石泉分局资金6笔353.4346万元，其中:生态环保工作经费5万元、生态环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复资金15万元、环保专项经费33. 4346万元、生态文明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经费50万元、生态环保责任制奖励资金60万、县城垃圾处理场运行经费190万元，已将欠拨资金补拨到位。紫阳县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整合财政资源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县级财政保障力度，2019年-2021年共投入生态环境保障经费1903.94万元，其中: 2019年1030.67万元、2020年198万元、2021年为675.27万元，占生态补偿资金( 30966万元)的6.1%,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提高了生态环境资金保障和监管能力建设。2019年-2021年，省市下达镇坪县生态补偿资金分别为5098万元、5833万元、6221 万元，县财政拨付年度生态环境保障及项目经费分别为475万元、423.69万元、740.568万元，已足额拨付到位。

（二）各县（市、区）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整合财政资源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保障力度，做好年度预算编制，足额保障到位，拨付比例均达到生态补偿资金6%的标准。

五、《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行不够严格，秦岭网格化还存在盲区，秦岭“五乱”问题现象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秦岭办）(牵头)，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秦岭区域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建立《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2022年台账》,将突出问题纳入2022年动态台账，完成问题整改65个。

（二）秦岭“五乱”问题整治市直牵头部门常态开展排查，共排查各类点位80个。开展省市关于2021年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

（三）完成161个疑似问题图斑现地核查，确认问题11个并完成整改。

六、《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执行不够严格，汉江禁渔监管还存在盲区，汉江（瀛湖）违规捕鱼现象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全市“六有”模式已基本建设完成，各县（市、区）均拥有从事渔政执法的机构。同时，坚持人防技防并重、专管群管结合，依托渔政执法智慧监管平台，通过布设的82个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对重点水域24小时监测，形成了“平台预警—手机推送—现场处置”的工作机制，人防技防相结合，有力有效的促进了禁捕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是充分发挥渔政智慧监管作用。截至目前，渔政智慧监管平台发现共3087件，其中疑似垂钓2347件，夜间可疑目标181件，疑似船只528件，疑似捕鱼31件，目前已全部处理。二是完善网格化监管。对全市529名护渔员采取“定人员、定水域、定职责”，及时发现、快速反映各种违法行为，同时配备了专业的护渔巡护工作包，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专业装备、专业指导增强护渔权威。三是提升渔政执法。举办全市渔政执法无人机飞手培训，对全市30名渔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9月在安康市开展全省长江流域护渔巡查工作培训会，由资深教授给渔政执法人员和全体护渔员讲解理论知识。四是发动社会构筑全民防线。联合垂钓协会、垂钓爱好者等，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实时掌控非法捕捞重点人群、水域和时段，为第一时间快速到达案发现场、查获涉案工具、控制涉案人员构建起严密防线，做到“有举必查、查实必究”。

七、绿色资源禀赋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绿色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办法举措不多，创新能力不足，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等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的市场参与度低。绿色“富硒”产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距，“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绿色循环发展效益还有待提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招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富硒产业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深入实施“富硒+”战略，积极创建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过程质量控制试点市，聚力打造千亿级富硒产业集群，持续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富民兴业的经济优势，不断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目前，安康共培育富硒农业园区1530个，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299个，带动农户22.8万户。发展富硒茶109.6万亩、富硒魔芋60万亩、富硒核桃超200万亩，富硒生猪年饲养量300万头以上，富硒水产品产量超过4万吨。培育规模以上富硒食品加工企业255家，建立工业加工园15个，开发富硒产品300多个，建成了全国最大的富硒矿泉水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富硒产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安康相继建立4个“国字号”科研机构、6个省级富硒产业科技创新平台、3个院士工作站、26个专家工作站，组建了17个富硒科研创新团队。在此基础上，安康致力于壮大富硒产业品牌建设，有效注册含“硒”商标41件，涉硒相关产品商标120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2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5个。“安康富硒茶”连续三年位列全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百强榜第20位，居陕西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第1位，品牌价值达39.6亿元，获评“最具品牌经营力”茶叶区域公用品牌。

八、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安康市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市”，但《安康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一些阶段性低碳发展指标任务推进缓慢，没有实质性进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氛围不够浓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022年度，积极向省上申报低碳项目19个，预计总投资约61亿元。同时,积极争取省上支持，推动绿色资源与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力争气候投融资试点市落户安康。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编制《安康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施。启动了2019年-2021年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印发了《安康市2022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碳排放强度降低实施方案》，下达了2022年减排及碳减排指标，印发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组织全市4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编制了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了《安康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进展报告》。

九、全市有采矿权的矿山共413座，部分矿山存在用地、林地、水保等审批手续不全问题。汉阴县铁家沟建材、平利县金城石料厂、白河县钰宏旺矿业、旬阳市居金塬矿业等企业无用地或林地手续，不同程度存在水土保持方案未验先投、超范围占用土地和林地、违规占用土地修建弃渣场或堆放废泥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市、汉阴县、平利县、白河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按照《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管理和严肃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1〕105 号），要求相关县区严查超范围占用土地和林地、违规占用土地修建弃渣场或堆放固体废弃物问题，对照任务清单要求，切实聚焦执法重点，按时整改到位。

（一）汉阴县林业局于2021年9月9日督促汉阴县铁家沟建材有限公司重新提交林地申报材料，市林业局于9月30日上报陕西省林业局。

（二）经平利县自然资源局核查，金城石料厂在平利县长安镇中坝村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1626.5平方米堆放弃渣。2021年11月，平利县自然资源局该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要求金城石料厂清除违法占地堆放的弃渣，恢复土地原状，并处32530元罚款。目前，当事企业已履行到位。5月24日，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组成验收组，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座谈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三）经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核查，旬阳县居金塬矿业有限公司在旬阳市关口镇大庙村违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炸药库、弃渣场、机械设备房、工棚和临时矿渣堆放场。2018年10月，已由原旬阳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以上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处以罚款149549.52元已履行到位。2022年1月，旬阳县居金塬矿业有限公司对弃渣场压占的16.296亩林地进行了客土回填覆盖，目前该地块已整改到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四）经白河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白河县钰宏旺矿业黄石板铅锌矿于1998年由兰后(原兰州军区后勤部)在构朳镇家朳村办理了铅锌矿采矿手续，并建办公、生活区。自2000年起该处矿权进行了转让和整合，2009年10月原省国土厅把该区域的铅锌矿矿权整合到白河县钰宏旺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因此该矿区的办公、生活区占地问题属历史遗留问题。白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对白河县钰宏旺矿业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43755元并履行到位。目前，白河县自然资源局已完成该矿山矿区办公、生活区用地合法用地手续办理。根据白河县钰宏旺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弃渣场均在该方案的设计实施范围内，白河县自然资源局已督促白河县钰宏旺矿业有限公司按照“方案”第一年进度计划实施恢复治理。目前，已完成寇家沟处Z1弃渣场、孙家沟处Z2和Z3弃渣场的土地复垦、复绿工程措施。

十、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采选企业把关不严，存在“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安康市仍有500多公顷开矿挖山损毁的土地尚未修复治理，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存在环境污染突出、监管治理不到位问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

矿山修复问题分年度完成

审批监管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分年度完成整改任务，长期坚持

一是扎实开展全市采石采矿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印发了《全市采石采矿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检查整改工作方案》，逐矿建立整改台账。目前，各县（市、区）正在按照制定的方案进行整改。

二是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生产矿山监督管理，要求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恢复责任，夯实矿山企业恢复治理责任义务。加快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展。截至目前，我市2020-2021年度9个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申请项目，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治理可恢复面积147.6公顷；2022年度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1个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已开工建设。积极组织申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截至目前，共组织审查各类生态修复申报项目16个，治理面积120公顷，申报资金3.1亿元，该批项目已全部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入库。

十一、汉滨区关庙镇、旬阳市段家河镇境内开采绿松石破坏生态环境现象突出；紫阳县紫邑新城项目施工后山体裸露在县城可视范围内，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石泉县安逸建材、宁陕县马家山石英石矿、镇坪县鸿利矿业、旬阳市红岩峡石材等4家采石企业粗放式开采问题突出，山体开挖裸露面积大，生态恢复治理缓慢；汉滨区仝康建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突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滞后，群众反映强烈，监管部门存在以罚代管、以停代治现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汉滨区、旬阳市、紫阳县、石泉县、宁陕县、镇坪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紫阳县紫邑新城项目施工裸露边坡治理按照边坡治理设计方案及环境保护要求，边坡地灾隐患治理主要措施是锚杆格构框架梁及挂网喷浆；绿化方案是平台绿化，自上而下修建十二级绿化平台，在绿化平台上覆土种植藤本月季、常春藤和爬山虎等。截止目前，完成1-10级的土方开挖及边坡治理。镇坪县成立鸿利矿业整改指导组，督促指导鸿利矿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并申请进行了年度治理任务验收。2022年抢抓春节大好时节，对督察检查区域及历史遗留损毁区实施削坡整平、沟渠治理、覆土等工程治理，在原有栽植刺槐、珙桐的基础上，补植补栽刺槐4万余株，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宁陕县马家山石英石矿矿山恢复治理已完成，治理面积2.5574公顷。石泉县按照省市要求和《石泉县城关镇曲家沟石灰岩矿政策性关闭退出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13号），已完成曲家沟矿生产区、办公区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拆除工程，配合县公产中心完成该矿拆除机械设备处置工作；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已基本完工，恢复林地面积50.1亩，耕地面积8.52亩，已完成整改。汉滨区开展了打击非法盗采绿松石矿产资源执法行为专项行动，8名非法开采嫌疑人被押解，11名嫌疑人被依法逮捕。先后封堵闭毁了矿洞133个，植树植草22.5亩。印发了《关于建立打击非法开采绿松石矿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建立了由各相关镇镇长为一级网格长，村（社区）主任为二级网格长，村民小组长及护林员为三级网格长的网格化动态监管制度，目前效果明显。汉滨区仝康建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已于2021年10月底完成了矿山综合治理，已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销号，省秦岭办已备案通过。

十二、水利等部门对河道监管工作被动应付、事后整改较多，主动处置、提前介入相对较少，一些企业和大型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弃渣管理不规范、随意堆放侵占河道的问题比较突出。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制定下发了《安康市总河湖长令》《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在充分发挥“河长湖长+警长+X”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了“河长湖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的“四长治河”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通过加强涉河湖违法犯罪联合执法，移交公益诉讼线索，相互通报重大舆情、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以及提供法律咨询、发出检察建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构建起区域协作、部门联动、打防结合、快速有力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新格局。建立了安康白河、湖北郧西等五县市区的跨界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增强了涉河违法打击震慑效果。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并纳入市纪委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作风建设专项整治,长期以来倍受各方关注的非法采砂、乱倒垃圾、乱占乱建等河道违法乱象得到明显遏制，有效解决了一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十三、旬阳市贝亚特建材公司擅自修建涵洞将矿山开采作业面下方的河道改道，大量建筑石料堆占河滩。大唐旬阳水力发电厂在建工程项目将11.3万立方米弃渣沿岸倾倒汉江。旬阳市双河镇庙坪砂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违规取水，有的还擅自修改河道，架泵取水。

责任单位：旬阳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贝亚特建材公司对河道进行了清理疏通，恢复了原河流走势，堆放的建筑石料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大唐旬阳水力发电厂组织运输队，将汉江边弃渣全部清运至弃渣场，恢复河道原貌；旬阳市水利局对庙坪砂厂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手续。

1. 宁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宁陕县境内多处弃渣随意堆放，侵占沟道河道，弃渣场未修建排洪渠，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石泉县境内弃渣堆放不规范，堵塞沟道形成堰塞湖。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石泉、宁陕县委、县政府，宁石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全线27处弃渣场已全部整改完成，并按照《防洪评价报告》《环评报告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等技术规范通过验收。

十五、汉滨区龙鑫建材有限公司长期存在沿汉江河滩私自开挖、倾倒洗砂废泥行为。安康市江华集团有限公司在汉江河滩私设取水设施，违法取水长达12年之久。

责任单位：汉滨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汉滨区已依法对龙鑫建材私挖乱倒及江华集团违法取水行为立案查处，现已处理完毕。督促龙鑫建材对关庙镇马槽沟开挖面进行了刷坡平整，对倾倒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督促江华集团按程序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十六、安康境内汉江干流有各类港口、码头和停靠点98个，船舶865艘。交通、海事等部门对汉江流域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统筹规划不够系统全面，船舶污染防治管理不够精细有效。石泉、紫阳、岚皋、汉滨（瀛湖）、旬阳、白河等6个县（市、区）沿江的港口、码头，普遍未建立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置制度，一些游船、客船、货船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产生的残油、废油、生活垃圾未按规定收集转运。紫阳县城关镇码头、岚皋县大道河镇码头危废间建设不规范、无污油转移台账，大部分船舶未安装使用油水分离器，有的还使用生活垃圾桶存装残油。安康市文旅交通有限公司、宏达船舶制造公司以及石泉县汉江印象旅游发展公司等涉水旅游、造船企业污染防治制度不健全，船舶污油管理不规范。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汉滨区、旬阳市、石泉县、紫阳县、汉阴县、岚皋县、白河县党委、政府，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7艘防污趸船已建造完工并交付。同时严格船舶检验，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要求，主机22千瓦以上船舶全部安装了油水分离器设施，全市所有船舶均已配备垃圾桶和污油桶。积极推进《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全市需改造船舶已安装生活污水柜共255套。

十七、2021年1至6月，安康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9，同比上升0.9%；优良天数164天，同比减少7天；SO2、NO2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上升42.9%、5.3%。城市低空污染源治理还不够彻底，部分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不高，汉滨区、汉阴县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大部分未运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区、汉阴县党委、政府（牵头），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022年安康中心城市PM2.5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得分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正阵；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47天，优良率95%。PM2.5年平均浓度得分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得分排名保持全省前三，中心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一。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47天，取得历史性突破。

十八、汉滨区一些砂石物料堆场以及安康高新区京东物流园、恒口示范区阳光水岸三期等工程项目“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到位。汉滨区6家重晶石矿加工厂和岚皋县金隆硅业公司生产设备老旧，烟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汉滨区、岚皋县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汉滨区：一是迅速开展排查，通过自查，中心城区及周边涉及砂石物料堆场26处、汉滨辖区涉及砂石物料堆场7处；二是分类进行整治，对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者临时用地手续过期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坚决予以取缔；对于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在已征收土地上堆放砂石料的物料堆场，及时督促落实覆盖等扬尘管控措施；同时对涉及中心城区周边26处砂石料堆场，做好和市级相关执法单位对接和配合，掌握工作进度。三是常态化开展整治，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属地镇办积极对汉滨辖区砂石物料堆场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问题，共同整治，形成合力，积极营造齐抓共管氛围，常态化开展整治。目前，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辖区内非法占用耕地砂石物料堆场已依法立案查处7宗，没收非法建筑462平方米、清理恢复土地9368.51平方米，行政处罚罚款18.01万元，已全部整改到位。针对砂石厂社区内6家重晶石矿加工厂存在的环境问题，一是开展执法帮扶，向企业宣传法律法规知识，使企业认识到自身存在环境问题的突出性、严重性，帮助企业及时、彻底、科学的完成整改工作。二是积极引导搬迁，鉴于砂石场社区场地限制和“两桥一路”建设需要，重晶石加工企业无法进行提标升级，区经贸局积极帮助协调引导企业进行搬迁和同行代加工。三是督促停产，2022 年6月30日，6家重晶石矿加工企业已全部停产，对污染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二）安康高新区：针对高新区京东物流园，一是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现已完成整改工作。二是督导项目业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设置围挡、喷淋、雾炮机等降尘设施，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安装视频监控并与高新区监管部门后台联网。三是举一反三，对所有在建项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按要求施工。

（三）恒口示范区：要求责任单位加强阳光水岸工程的日常巡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主体责任；明确专人开展日常管控工作，确保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6个100%”措施落实到位。

（四）岚皋县：金隆硅业公司已对所有老旧设备进行了更换，经后期多次检查均未发现烟尘排放情况，已完成整改。

十九、全市还有部分印刷企业废气未经规范处理外排、部分砖瓦轮窑企业未淘汰、多家汽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各县（市、区）共排查规模印刷企业11家，印刷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检测达标排放。

（二）各县（市、区）共排查砖瓦轮窑共17座，其中：自行停产7座，停产限期改造2座，拆除厂房和设备3座，注销排污许可证5座。

（三）全市排查汽修行业企业318家（含4s店），涉及废气排放作业的企业已全部安装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二十、2021年1至6月，安康城市水环境质量指数同比有所上升，处在陕南三市末位，坝河广佛水电站、月河涧池镇枞岭村等多个断面水质有所变差，一些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进展缓慢，污水直排现象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利、汉阴县委、县政府（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针对坝河广佛水电站水质变差问题，一是每月开展流域执法巡查1次，常态化开展企业水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结合乡村生态振兴，按要求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垃圾污水治理能力水平。目前坝河广佛电站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标准。

（二）为提升月河流域水质，汉阴县开展汉江（汉阴段）及其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我县各疫情防控隔离点医疗废物转运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对其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月河沿线粉条加工作坊生产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出动检查人员100余人次，对30家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检查及节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主要对企业的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环境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据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度，汉江出境断面水质全年保持在地表水Ⅱ类，月河出境断面水质较上年明显提升，月河三同村出境断面和枞岭村监控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二十一、岚皋县汉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渔业养殖科研项目植物净化区、排泄物回收装置等试验项目未启动。平利县建成区雨污管网改造率仅为36.8%，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西安铁路局安康机务段职工食堂餐厨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排。

责任单位：岚皋县委、县政府，平利县委、县政府，汉滨区委、区政府（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西安铁路局安康机务段

整改时限：

岚皋县渔业养殖项目：2022年12月底

平利县雨污管网改造：2023年12月底

铁路机务段食堂改造：2021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部分完成整改

（一）岚皋县汉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渔业养殖科研项目第一阶段实验已完成并通过了市科技局的验收。受疫情影响，第二阶段实验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平利县已完成新正街中段道路提等改造及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已完成五峰路改造及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已完成新正街西段（东一路至马龙谭桥两个标段）、中兴南路道路提等改造及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已完成桃子坪等2022年5个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提等改造，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康华片区已启动建设，其他4个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已启动陈家坝片区污水污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进度70％。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维修破损管网，杜绝污水直排。

（三）汉滨区对西安铁路局安康机务段职工食堂餐厨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排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安康机务段对食堂污水暗渠进行改造。区城管执法分局针对反馈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限期整改到位。经7月25日核查，安康机务段职工食堂排水口及周边、封闭网内排洪渠的污物已清理，排水口已封堵，并新增两个沉淀池，对产生废水废物集中收集，油水残渣分离后委托有泔水清运资质的公司进行清运。西安铁路局安康机务段为加强职工食堂规范运行管理，经现场检查，该新建食堂环境卫生良好，配套油水收集分离设施完善，无餐厨油水混合物外溢或外排现象，整改效果明显。

二十二、全市污水处理厂“大马拉小车”、“小马拉大车”现象依然突出，镇级污水处理厂（站）普遍存在建站不建网、进水量小浓度低、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中心城区和安康高新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尚未全面完成，雨污混排没能根本解决，沿江10余处雨水排口雨季混有污水排出，江北污水处理厂和高新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江北地区雨季每天1万吨左右污水溢流直排。岚皋县、汉阴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高峰期溢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江北污水溢流口应急处置项目2021年11月中旬投运，2025年12月底全面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部分完成整改

市水务集团牵头开展江北污水处理厂应急设备运行工作。汉阴县、岚皋县已基本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中心城区一期管网普查及相应的GIS系统信息录入已完成，中心城区二期管网普查正在办里政府采购手续，高新区管网普查正在进行，计划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市建成区管网普查及GIS系统建设。2019年至今，建成管网129公里，其中雨水管网65公里，污水管网64公里。关庙再生水厂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截至2022年12月，项目已完成进场便道建设，完成排污渠改移DN600mm暗渠152m，明渠90m、厂区土石方约2万方、钻孔灌注桩398m；粗格栅全部底板、一半侧墙、顶板支架已搭设完成。

二十三、石泉古堰、汉阴月河、汉滨五里3个工业聚集区再生水利用率未达到20%。

责任单位：汉滨区委、区政府，石泉、汉阴县委、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石泉县已安排专人对经开区范围内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及再生水利用情况进行摸底，并建立相关台账。2022年11月，石泉经开区有24户正常生产经营的重点企业生产生活用水12296立方米，其中有天成丝业、惠利项目管理公司等14户企业通过企业自建循环用水设施、使用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等方式，11月使用再生水用量为2697立方米，石泉经开区再生水利用率达21.9%。其中，古堰片区涉及20户重点企业，11月生产生活用水量11932立方米，有天成丝业等11户企业通过企业自建循环用水设施、使用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等方式，使用再生水用水量为2658立方米，古堰片区再生水利用率达22.6%。

（二）汉阴县强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监管，不定期开展检查，确保各项设施运转正常；受疫情影响，已完成工业聚集区再生水利用设施施工图设计，正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施工图修改工作，园区现有再生水全部用于绿化及道路保洁。

（三）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工业生产废水日排放总量约300立方米，建成日处理立方米污水处理站一座，五里工业集中区在食品二区建设再生水利用回用设施项目，设计每日回用标准不低于100立方米，再生水主要用于集中区绿化用水和五里片区日常道路清扫、冲洗。

二十四、安康市涉重矿山、矿渣污染土壤问题长期存在，污染地块存在环境风险。汉阴县黄龙金矿区、旬阳市小河镇至红军镇一带部分农用地、紫阳县小米溪沟流域土壤污染治理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汉阴县、旬阳市、紫阳县党委、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汉阴县矿山治理、旬阳市土壤污染治理2022年12月底

紫阳县小米溪沟流域土壤污染治理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部分完成整改

（一）汉阴县黄龙金矿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对矿区土壤污染问题开展调查，对土壤进行了现场取样分析化验，编制《汉阴县黄龙金矿区农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及《土壤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完成施工建设，已经专家验收。

（二）旬阳市红军镇汞污染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被生态环境部专家组评为“优秀”格次，推荐为全国重点推广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资金执行率85%，完成项目初验与结算审计；在建的旬阳县小河镇张良村土壤汞污染治理项目和旬阳市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及受污染耕地调查项目（一期）2个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正在进行项目初验和结算审计工作，资金执行率80%。

（三）紫阳县委托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完成了蒿坪河流域大、小米溪沟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紫阳县矿产开发伴生硫铁矿水污染场地调查及综合治理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编制了紫阳县大、小米溪沟流域废弃石煤矿废渣及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工程，已获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4000万元。小米溪沟明华煤矿7、8号矿区周边裸露地块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全面完成，治理恢复面积7.9公顷。

二十五、全市石煤矿普遍规模小，整合力度不够大，部分企业遗留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石煤矿整合专班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按时序推进整改

（一）持续推进综合整改方案有序开展。在全市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各产煤县区石煤矿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分别印发实施。截至目前，全市47处石煤矿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现场调查、专家评审工作已完成。

印发了《石煤矿综合整治安全条件核验标准》《石煤矿综合整治水利部门复核标准》《市自然资源局石煤矿综合整治复核标准》，各产煤县区严格对照标准，做好石煤矿综合整治核验工作。

积极引导主动退出。全市有3处石煤矿已按照程序申请主动关闭退出。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已联合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安康市3处关闭退出石煤矿进行公示的请示。待省政府批复后，省能源局将按程序公示、验收。

（三）扎实开展督查检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安全大检查。市工信局集中对各产煤县区开展了石煤矿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共抽查10处石煤矿，现场反馈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堵住了安全工作漏洞。

二十六、安康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高，2020年安康工业固废产生量36.62万吨，综合利用5.57万吨，仅占15%。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细化方案夯实措施。各县（市、区）分别按照市级整改方案进一步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措施、夯实责任。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学习宣传，进一步夯实县（市、区）政府工业固废管理责任，落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

（二）大力扶持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目前我市从事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基本情况如下：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建成协同处置5万吨/年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建成一条年产150万吨砂石骨料环保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骨料、机制砂。陕西睿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尾矿砂、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建筑垃圾等生产新型绿色环保墙材，年固废处置47万吨。陕西天宸睿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粉煤灰、炉渣、铅锌尾矿、黄金尾矿、硅质尾矿、脱硫石膏年产30万立方米免烧砖。陕西满意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年产环保建材12万立方米，年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8万吨。陕西安康江华（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钡渣可日产2.8万块免烧砖。汉阴县合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为煤矿石、建筑渣土、矿粉、页岩、气化渣等固体废弃物为原料制砖，预计2023年建成后年处理固废36万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23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中，石泉县中安瑞祥能源矿产能限公司、安康新环态再生资源产业园有限公司、紫阳绿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等企业将分别投资新建一批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二十七、旬阳市鑫源矿业松树沟堆渣场大量含铅锌废渣露天堆放；平利县华美高矿业进山道路沿线随意堆放重晶石废渣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旬阳市、平利县党委、政府（牵头），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旬阳市陕西旬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人沟铅锌矿采取平整场地、拉运客土、分级放台降低弃渣坡度等工程措施，投入治理资金98万元，完成治理恢复面积3.1公顷。

（二）平利县华美高矿业进山道路4公里已进行硬化，路面厚度28公分，道路边堆放重晶石废渣已全部清运。

二十八、汉滨区、旬阳市多家废品收购站存在收购危废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牵头），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汉滨区做好源头管控工作，要求各产生危废单位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单位签订合同，定期回收危废；加强监管力度，联合经贸、公安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废品回收行业检查巡查，加强宣传，严肃查处违法收购危废行为。为巩固整改成效，相关职能部门将将持续强化联合执法工作。

（二）旬阳市通过发放告知书、上门宣传讲解等形式向收购站负责人宣传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收购危废的违法后果；联合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

二十九、《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安康市仍存在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印发了《关于做好建设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局内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进一步夯实土壤防治责任，明确土壤污染防治任务，扎实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印发了《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的责任，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从用地报批、供应、收回、转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各个环节严把用地准入关，全面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

三十、安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存在差距，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运转、县（镇）处理”落实不到位，导致汛期大量垃圾被雨水带入汉江，瀛湖部分水域和大唐石泉水力发电厂、大唐石泉喜河水力发电厂坝体上游水域打捞不及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石泉县委、县政府（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我市组织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专项行动，完成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卫星图斑核查整治，205个点位核查整治已全部完成。同时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同步做好了日常督导工作。

（二）瀛湖生态旅游区严格执行《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按照《瀛湖库区漂浮物打捞考核管理办法》，督促漂浮物打捞责任主体，细化打捞方案，强化打捞措施，提高打捞效率，全面加强漂浮物打捞清理。明确陕文投安文旅公司打捞责任，保障核心景区、游船码头附近水域干净整洁，并要求在加大水域打捞的同时，及时对坡岸垃圾进行清理，减少二次污染。制定完善了漂浮物打捞应急预案，总结出了“堵、截、围、清”和“水岸一体”的工作方法，建立了“晚上拦、白天捞、日日清”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了“管委会统筹、水电企业主力、景区经营单位主责、临湖镇村协同”的漂浮物打捞常态长效工作格局。去年六月以来，汉江上游经历多次强降雨过程，大量漂浮物滞留瀛湖核心区域，为保障十四运马拉松游泳项目成功举办，管委会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打捞方案，迅速开展专项打捞工作，确保了十四运会马拉松游泳比赛如期举行，同时，为加强信息报送，建立了漂浮物打捞工作动态日报制度，每日向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十四运会竞委会综合处通报漂浮物打捞工作进展情况，已报送漂浮物打捞工作动态13期。截止3月底，共组织开展巡查232次、出动打捞船只6026趟.次、组织打捞人员19200人次，共打捞漂浮物60200余立方米，有效保障了湖面清洁。

（三）石泉县严格落实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系列长效机制，确保规范安全运营。2021年县垃圾处理场共清运生活垃圾31730吨，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31670吨，无害化处理率99.8%。南部区域垃圾填埋场共清运生活垃圾3792吨，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3633吨，无害化处理率达95.8%。制订《石泉水库漂浮物打捞管理规定》，落实打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水库所辖范围实时进行打捞；按照库区达到湖清岸净目标，严格执行《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落实水电站库区漂浮物打捞责任，做到了“有渣必清，清必清净”。

三十一、安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缓慢，主体工程尚未启动。汉滨区有5家垃圾焚烧站未验先投，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汉滨区委、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汉滨区5家垃圾焚烧站项目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年12月底前启动主体建设

整改进展情况：部分完成整改

（一）安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相关资料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正加快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均按计划全力推进。

（二）沈坝镇生活垃圾低温热解（矿化处置站）厂属2021年项目，按照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除“填埋方式”外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10吨以下1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只需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登记表，沈坝镇生活垃圾低温热解（矿化处置站）项目已完成登记备案工作。针对大河、大竹园、中原、沈坝4家垃圾焚烧站，汉滨区聘请专业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完成了环保验收。经委托相关机构检测，5家垃圾焚烧站烟气排放均已达标。

三十二、部分县区垃圾填埋场管理不规范，紫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艺变更后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镇坪县垃圾填埋场覆盖不及时；平利县县镇垃圾填埋场管理不规范，群众对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紫阳、镇坪、平利县委、县政府（牵头），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恒口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紫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原有渗滤液处理系统（两级DTRO）不能满足渗滤液处理需求，于2020年11月新增一套日处理400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2021年4月份建成试运行，按照城市污水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2021年7月，建成垃圾填埋场至火车站污水管网工程，渗滤液经自行处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艺变更后，已于2021年10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进行了备案。

（二）镇坪县组织填埋场相关负责人和操作工人进行了业务培训，明确了工作流程。县住建局每周对填埋现场进行核查检查，未出现问题反弹情况。

（三）平利县逐镇逐场实地调查，协调拨付资金3350万元，开展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现场业务培训，制定管理办法，将垃圾填埋场建设管理规范标准等资料汇编成册下发各镇。通过增加涡凹气浮设备、污泥浓缩罐、UASB反应器、MBR反应器、板框压缩机以及对老化的渗滤液处理模组管道进行更换，从原来渗滤液处理能力30吨提高到日处理40吨。

三十三、安康高新区、平利县、白河县医废管理依然不精细、暂存不规范，个别医疗机构医废转移联单台账不符。

责任单位：安康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平利、白河县委、县政府（牵头）,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安康高新区：一是对安康市中医院高新分院和安康市妇幼保健院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现已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安康市中医院高新分院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三是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医废暂存间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已正常运行，水质检测达标排放。四是加强日常监管，对全区医院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医疗废物规范处置。

（二）平利县：一是督导各医疗机构按照“三室分设”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医废暂存点建设，完善“五防”设施，建立健全医废暂存点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抓好落实，目前辖区医废暂存点均建设达标、管理规范。二是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负责人和医废管理人员医废管理知识培训，强化医疗机构负责人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医废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三是夯实各医疗机构负责人在医废管理中主体责任，要求各医疗机构必须落实相关科室和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确保医废管理工作责任到人。严格执行医废回收、暂存、交接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医废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对医疗废物的分类、重量、交接时间等做到详实登记，规范医疗污水处置设施及排放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白河县：一是对全县各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医疗废物管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到位。二是开展了各医疗机构负责人、医废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提高依法处置、依法管理的能力。三是按照要求建立了医废收集处理信息定期汇总互通共享制度。四是印发了《关于加强医疗废物、污水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村收集上送、镇暂存转运、县规范组织、市集中处置”模式。

三十四、安康市沿江沿河公路较多，危化品过境运输通道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仍然较大。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强化科技监管手段。定期通过“监测服务平台”每周核查危险货物运输限禁行路线、限禁行区域、常备通行路线、许可停放点信息进行核查；依托部级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每月梳理高风险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分数最低的危货运输车辆及所属企业约谈、通报、曝光。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示。通过查处处罚危化品运输辆和驾驶员，发挥震慑作用，确保人民群众有一个安全舒适的交通环境。将危化品车辆常规通行路线路况、重点危险路段、交警部门管控要求和山区道路安全行车注意事项等内容，印制宣传提示单，向危化品运输车辆逐车发放。制作禁行、禁停、绕行等大型交通指示警示标牌，安装在急弯陡坡危险路段。建立危化品运输宣传教育提示微信工作群，发布提示警示信息。

（三）调整警力部署，强化路面管控。对危化品检查站警力进行补充，调整警力部署，延长巡逻时间，延伸巡逻范围，提高路面见警率，保证路面不失控漏管。

（四）开展道路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化品车辆常规通行路线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隧道、桥梁、急弯、长下坡等重点路段交通标志缺失毁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增设补充完善，积极联系公路段进行治理。

（五）强化安全管控。按照“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工作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通行的危化品运输车辆采取逢车必查、查必登记、有违必纠、违法必处、宣传提示、压速限速、控制车距、落地休息、消除疲劳、空车绕行等一系列管控措施。

（六）加强违法整治。持续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整治行为，坚决杜绝危化品运输车辆引发较大交通事故，严查严管野蛮行驶、危化品车五类重点违法行为。

（七）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协同监管水平，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等重大风险，坚决防范遏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事故。

（八）继续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治理工作，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管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以及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

附件2

安康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2021年7月14日至8月7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并向安康市纪委监委移交3件问题线索。市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及时制定责任追究实施方案，认真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市纪委监委已实施责任追究，并督促责任主体抓好整改。

一、安康市江北污水超标直排依然突出问题

(一)存在问题。经查，2017年4月，省委第三环保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实际需求(小马拉大车),超负荷运行”“管网建设与城市发展不匹配、雨污不分流”问题。市委、市政府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实施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于同年12月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2019年9月，市政府决定在关庙镇新建再生水厂,解决江北片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截止目前，该项目因土地征用、环保评估等前置程序多，项目未能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2021年5月，市政府为缓解江北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决定在江北污水处理厂增加日处理能力3000吨的临时设施，12月 6日该工程验收通过并投入运行。与此同时，市政府制定城区污水管网建设三年提质增效计划，确定2019年至2021年三年内完成112. 35公里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任务，实际新建改造排水管网113. 78公里，但仍与安康中心城区管网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二)追责情况。市纪委监委对时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王贤良给予提醒谈话,对市政园林处处长张汉军给予批评教育。

(三)整改落实情况。市政府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推进关庙镇新建再生水厂和市中心城区管网项目建设进行研究,提出明确进度要求。截止2022年1月，关庙再生水厂项目已完成土地清表及地质勘察工作,进场道路、厂区围挡已修建到位,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正在同步进行。项目用地审批已由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联审通过并报省政府待批,待取得用地批复后即可进场全面开工。市政园林处已启动沿江排水沟渠下游暗涵段雨污分流工程，分三批实施。同时，加大推进管网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中省补助资金，分年度实施计划，全力弥补历史欠账。

二、关于反映安康市仝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毁林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一)存在问题。经查,仝康公司注册成立于2010年1月,经营范围包括石灰岩露天开采，属小型露天采石企业。2013年12月，该公司初次取得《采矿许可证》; 2016年8月，初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入生产。该公司存在违规占用林地和土地、开采边坡过陡平台不整齐、未做到“边开采边治理”、未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生态恢复治理缓慢等问题。2018年以来，汉滨区有关职能部门多次对该企业存在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和督促整改，但仍存在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问题。汉滨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监管。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自然资源利用股在临时用地审批中违规设置镇、村、组审批环节，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原党支部书记陈纪元借机吃拿卡要，导致企业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能办理延期手续，形成非法用地事实。

(二)追责情况。汉滨区纪委监委分别对时任汉滨区应急管理局工矿商贸监管股股长李青令、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原党支部书记陈纪元二人立案审查调查，3月23日给予李青令政务警告处分，因陈纪元涉及其他案件需并案处理,该案件已移送审理;分别对时任汉滨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程宏、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自然资源利用股股长李涛责令作出书面检查;1月21日，市纪委监委对时任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瀛湖环境管理所所长张新朋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整改落实情况。2021年9月15日,汉滨区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该矿山环保整改问题,由矿山企业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区相关部门负责把关指导,督促企业按时完成矿山治理任务。10月19日，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该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综合治理进行督导。10月29日,联合验收组对该矿山治理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矿山已完成综合治理。11月1日，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将该矿山治理完成情况在汉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目前，该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已通过验收销号,省秦岭办已备案通过。

三、旬阳县贝亚特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私改河道、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问题

(一)存在问题。经查, 2013年4月,赵湾镇居民祝德斌

注册成立了赵湾镇高家沟石料厂，主要从事石料开采、加工、销售经营活动。2021年7月，该厂由个体户转为企业，企业名称为旬阳县贝亚特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存在私改河道.非法占地、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的问题。2018年7月、 2021年7月，旬阳市自然资源部门先后对该企业非法占用土地建石料厂、建活动板房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旬阳市水利局对未经批准修建防洪渠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但仍存在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展缓慢问题。

(二)追责情况。旬阳市纪委监委对旬阳市水利局河长办副主任罗全国立案调查，3月21日给予罗全国政务警告处分; 3月30日，市纪委监委对时任旬阳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杨涛予以谈话提醒。

(三)整改落实情况。贝亚特公司生态环保问题反馈后，旬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限期整改。目前，贝亚特公司违法修建的水渠已拆除,压占的土地已复垦到位,堆积在原河道内的建筑石料已清理，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已通过技术审查,并得到旬阳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因矿山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重新编制了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依据“两案”分年度实施治理任务。2022 年3月11日，旬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临时用地申请进行了批复，同时将该公司纳入重点监测范围，进一步加强对其监督管理力度。